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一）201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

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以下简称“指定报纸、网站”）。

（二）201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

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指定报纸、网站。

（三）201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，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，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。

（四）201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指定报纸、网站。

（五）2015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，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，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。

（六）2015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，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，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15年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，经营目标明确，运作规范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。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15年，公司能够认真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财务监督和管理的职能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，加强了对应收帐款的管理，并对费用支出进行了更加有效的控制。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加强和规范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避免人为操纵利润的行为，是公司健康运营所必须的。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，均按照规范程序履行了审批手续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手续完备，并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与有关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没有异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5年，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